##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(以下简称"深圳证监局")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 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3〕 249 号,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)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, 违反了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下同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此外,你公司还存在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内部控制薄弱、有关应收账款减值计提 依据不充分等问题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 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, 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《警示函》中存在的问题 和不足。关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的问题, 公司前 期已经展开全面复核工作。为更加客观、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 财务状况,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,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已对 2019年、2020年及2021年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,相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1)。

公司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,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,增强财务和业务能力,加强内部控制建设,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